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56386 號令發布廢止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## 第 3 條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 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：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二 學生：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之受教者。
- 三 學生自治組織：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，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。

## 第 4 條

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
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## 第 5 條

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逾期係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所致，經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 6 條

學校為處理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（派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

#### 第 7 條

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前條規定補聘（派）之。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#### 第 8 條

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

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，該自治組織之名稱、地址及代表人姓名。
- 二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
。

三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#### 第 9 條

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#### 第 10 條

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得通知申訴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、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#### 第 11 條

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。

#### 第 12 條

學校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，學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學生轉學，學校應將輔導情形作成書面紀

錄存查。

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，但不得少於十四日。

#### 第 13 條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 14 條

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，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## 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